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文件

淮市监发〔2019〕7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六个一”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资源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现将《淮南市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南市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六个一”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创优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减材料、简流程，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市监注〔2019〕1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第一批）的通知》（秘函〔2019〕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巩固完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进一步“减环节、压材料、降成本、提效率”，2019年10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8个工作时）。

——全面实施“一窗受理”。按照一个窗口“能办照、能刻章、能领票”的标准要求，全面建立实体大厅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集中进驻，将公章刻制服务机构、税务设备服务商等统一整合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窗口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网上办理自助服务区，建立导办窗口，安排专职帮办人员，引导、帮助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统一发证”。

——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市级政务服务网，搭建覆盖全市范围的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开办关联事项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实现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发票申领、企业参保、刻制公章、银行预约开户等信息。线上整合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实现“一次登录、一网办理、零见面审批”。

——全面推行“一次采集”。优化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整合精简信息采集事项，对企业开办各环节所需信息通过线上“一网”或线下“一窗”进行“一次采集”，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

——全面整合“一套材料”。统一全市企业开办提交材料规范，整合各环节、各事项申请表单，取消不必要的采集事项和证明材料，实现“一表填报、一套材料”，将企业开办所需材料压减到6份以内。

——全面落实“一档管理”。加强企业开办电子档案建设，归集存储企业开办材料信息，开通网上查询、下载等功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间共享共用。

——全面实现“一日办结”。常态化将企业开办压减为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措施

(一) 建成实体大厅“一窗式”服务窗口。2019年9月底前，市一级，各县区、园区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建成企业开办

“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集中进驻。将公章刻制服务机构、税务设备服务商等统一整合到政务服务中心

“一窗式”综合窗口办理。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网上办理自助服务区，服务区和综合窗口要配齐配全电脑、打（复）印机，建立导办窗口，安排专职帮办人员，引导、帮助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企业开办事项。

（1）企业登记工作人员负责受理、核准企业设立登记，打印执照并发放，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内；

（2）印章刻制服务人员负责在窗口配备印章刻制设备，现场刻制印章，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内（并联）；

（3）税务工作人员负责受理、核准税种、票种认定、初次申领发票的全部工作并发放发票，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内（并联）；

（4）税控设备服务人员负责完成税控设备的发售工作，完成时限并入税务部门办理时限，不单独计时；

（5）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负责照、章、票的邮寄，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的指导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工作。邮寄工作完成时限为即时寄出。

（6）商业银行网点收到预约开户申请，应当主动与申请人联系，待收到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后，给予企业银行账号，账户激活时再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以上岗位还应包括线上线下涉及企业开办的其他业务。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邮寄费用和公章刻制费用，市级登记开办的企业

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区登记开办的企业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二）优化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大厅。2019年9月底前，依托市、县区政务服务网建成能够覆盖全市使用的企业开办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开办关联事项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将电子税务局、社保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实现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刻制公章等信息。优化后的平台，实现办理环节可选择，数据一次采集、材料一套申报、身份一次认证，所选事项一次办结，办理结果一次邮寄，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按照省局部署开展“零见面”审批改革。

1. 实行可选择式办理。依托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开办关联事项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将企业开办环节分解成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税务申领发票和银行预约开户五个模块。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模块为必选首模块，申请人登录平台后，进入该模块完成企业设立。后三个模块为可选模块，本着尊重申请人意愿的原则，申请人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进行申请。在申请企业登记时已填报的信息，不必重复填写，平台将在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自动推送至申请人所选的后继模块中。

2. 平台打通与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备案、税务办理的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尤其是要打通企业设立登记系统与税务系统的数据通道，身份一次认证、全网通认，一次办结，快速办

理税种认定、初次申领发票（含税控设备的发售）。

3. 申请人网上申请，各业务部门网上受理审核，企业开办全程无纸化网上办；同时采用邮寄照、章、票的方式。平台集合印章刻制单位、税控设备发售单位和商业银行网点名录，方便申请人自主选择。

4. 平台的监督。进一步明确对开办时限的监督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对平台上的企业开办各环节的办结时限统一收集整理，进行实时发布、监督。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

1. 开办流程：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办结后将信息同步推送至印章刻制机构刻制印章、税务部门完成初次申领发票。新增社保登记，合并至企业登记环节中一并办理；将银行预约开户环节纳入到预约服务事项中办理。

2. 办理时限：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企业设立登记（含社保登记）4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2个工作日内和初次申领发票实现并联4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计8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内完成。

落实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进一步简化开户申请材料，优化开户流程，压缩企业银行开户时间，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预约服务事项，银行开户时间单独记录。

3. 简化后的流程图（见附件4）。

4. 精简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实行企业登记容

缺办理。企业开办申请材料实行“5+1”模式，其中企业设立登记5份，银行开户1份，部门共享和窗口扫描复印获取的不计入材料件数。同时合并后续环节的相近材料，加上登记材料不能覆盖的所有信息（数据）统一提供《淮南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供申请人填写。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回应改革中的热难点问题，让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协调解决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问题，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齐窗口服务工作人员，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针对性培训，加强窗口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办件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部门要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市企业开办工作联席会议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认真做好跟踪督查和综合评估，定期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淮南市企业开办工作责任清单
2. 淮南市企业开办提交材料清单及信息采集表
3. 淮南市企业开办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4. 淮南市企业开办流程图

附件 1

淮南市企业开办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的牵头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企业开办工作联席会议。 2. 牵头并组织对县、区和相关部门的督查考核，负责对系统内开展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2	市数据资源局	1.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园区政务服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实体大厅企业开办窗口，负责提供场地、网络、设备等保障。 2.负责做好企业开办“一站式”平台与安徽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和互联互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一站式”企业开办平台的开发、运行、数据互联互通。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负责系统内的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3	市公安局	1.负责指导、规范印章刻制工作，落实刻章单位及设备进中心，现场刻制印章。 2.配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做好印章备案系统与企业开办“一站式”平台的对接工作。 3.规范公章刻制市场秩序，通过市场有序竞争，有效降低公章刻制成本。 4.提供全市印章刻制单位名录。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负责系统内的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4	市税务局	1.负责企业开办初次申领发票工作，选派税务工作人员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按照省局部署做好税务电子税务局与企业开办“一站式”平台的对接工作，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 3.按照省局的统筹部署，协调做好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对接。指导监督税控服务单位做好税控设备的发售、安装工作。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负责系统内的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5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1.提供全市商业银行名录。负责协调指导各商业银行做好预约银行开户工作。 2.配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做好商业银行与企业开办“一站式”平台的对接工作。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负责系统内的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与市市场监管局的企业登记数据对接工作，实现社保登记与企业登记一并办理。 2.配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将社保登记系统部署到企业开办“一站式”平台。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负责系统内的督查考核。	2019年9月底前；11月底考核

附件 2

淮南市市企业开办提交材料清单

(以公司为例)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 件	获取方式
企业设立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	提交或自动生成
2、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委托代理人、财务负责人等）、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息共享后取消
5、住所登记承诺书	提交
公章刻制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银行开户	
1、开户申请书	提交
2、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注：1、常态化企业开办需提交 6 份材料，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5 份，银行开户 1 份，部门共享和窗口扫描复印获取的不计入材料件数。

2、申请人选择银行开户，通过平台网上预约，并向预约银行提交开户申请书（盖章），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人办理，还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淮南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			
公章刻制单位			
刻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位名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章（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开户			
银行		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发票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控设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旺金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办理	参保联络员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递服务			
寄递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发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 注：1、《淮南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只在企业选择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时填写。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
- 2、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同时选择，但一般纳税人选择“否”时，发票类型不能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银行开户可选择银行网点进行银行开户预约，申请人向预约银行提交材料申请银行开户。
- 4、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选择“合并办理”，将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单位参保登记；选择“自行申报”，请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 5、申请人如选择寄递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税务发票，请填写寄递服务相关信息，企业公章、税务发票寄递联系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

附件 3

淮南市企业开办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姚生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成 员：王 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柏基亭	市人社局调研员
张 韶	市数据资源局副调研员
陈雅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周 喆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淮南市企业开办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李 军	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王 培	市公安局
蒋道曼	市人社局（负责信息平台对接）
张占阔	市人社局（负责参保业务对接）
陈芳文	市数据资源局
王丙全	市税务局
魏 超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附件 4

淮南市企业开办流程图



